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而提供的傳譯服務的運作資料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為全體市民提供服務，不論其種族和人種。當局已採取具體措施，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管理的公營醫院／診所，現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義工及領事館提供傳譯服務。由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十六種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及斯里蘭卡語)。在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則提供七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包括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泰語及他加祿語)。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服務以即場或透過電話的方式提供。醫管局亦有就部分上述語言提供晚間傳譯服務。

病人如使用預約服務(例如到專科或普通科門診覆診)，可預先與有關醫院或診所聯繫以安排傳譯服務。在非預約服務方面(例如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按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傳譯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2012年3月